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2年版)

项目名称：溧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智慧申报及监管
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2]-06-049

采购人：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2]-06-049
2. 项目名称：溧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智慧申报及监管平台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7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74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溧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智慧申报及监管平台项目	74	1	本项目涉及溧阳市政务信息、文档等重要数据，基于数据的敏感性、存储的安全性考虑，坚持“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标准规范，统筹组织建设、统筹资金使用”的原则，以溧阳市电子政务外网和政务云为依托，建设溧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6. 合同履行期限：在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前期调研、平台搭建及业务系统部署，保证系统稳定运行。项目免费维护期为 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以《项目验收报告》签署日期开始计算）。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无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溧阳市政务云服务供应商资格（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2月02日至2022年12月0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

3. 方式：现场发售，将纸质报名材料送至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

报名资料：（1）报名申请表一份（见附件1），并按表格内要求准备报名材料（盖章并签字）；（2）《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见附件2），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电子稿）。

4. 售价：500元/份（电汇或现金，电汇需备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

账户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131 8012 0100 0000 0868；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盛世支行。

注：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我司提供的标书费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

2. 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方式，如遇疫情防控，将有可能改为不见面磋商方式（截止磋商时间五日历日前书面通知各报名供应商）。

3. 因疫情防控需要，原则上每家供应商不得超过1名代表现场投标。供应商代表进入开标室前须全程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经测量体温超过37.2°C不得入内），出示当日场所码，外地来溧人员需出示48小时之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另外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请勿参加。

4. 进入开标区提交投标文件过程中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有序排队，并保持社交距离。

5.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采购代理机构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6. 采购活动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

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地址：溧阳市琴园路8号

联系方式：0519-872098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

联系方式：0519-879685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工

电话：0519-879685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按24.1.2执行。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u> ； 联系电话： <u>0519-87968552</u> ； 通讯地址： <u>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收取，但低于¥2000元时按最低¥2000元收取；</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外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须准备一式三份，并分别标以“正本”1份、“副本”2份及“电子档”1份，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3.2 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承诺书等），响应文件正本中应使用原件。

13.3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必须加盖公章。

13.4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授权代表签署并正本文件逐页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3.5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但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由原授权代表签署。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若采用现场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4.2 本项目若采取不见面磋商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及证明文件原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邮寄（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

14.3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时应当考虑本项目具有采取不见面磋商的可能，应预留充足的时间制作响应文件和邮寄响应文件的在途时间，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以代理机构签收的时间为准。如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及时邮寄响应文件的，可发送响应文件扫描件及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电子件（pdf格式）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十分钟内发送解密密码）至 jsltzb@163.com，响应文件电子件接收时间以代理机构邮箱接收时间为准。扫描件应当清晰可辨认，若因扫描件内容不可辨认，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 14.1-14.3 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

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标文件按 14.1-14.3 方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4 现场磋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磋商会，并在采购代理机构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上述原件（须另外单独制作及装订）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注意事项：以上参加人员在磋商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竞标处理，采购人不予受理：

(1) 未到达磋商会现场的；

- (2) 未参加竞标签到的；
- (3) 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

17.5 不见面磋商

- (1) 将使用腾讯会议平台进行线上磋商。
- (2) 磋商开始时代理机构将核实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上述现场磋商“提供身份核验的材料”与“注意事项”在不见面磋商中同样适用）。
- (3) 供应商须在磋商会议前应验证本地计算机的工作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4)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授权委托人值守，及时对于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磋商、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5)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开票方式：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上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现场磋商和不见面磋商的要求提供。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

		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上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现场磋商和不见面磋商的要求提供。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供应商原则上进行两次报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书是第一次，磋商结束后的报价是第二次。如果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因高于项目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磋商小组可视情况在给予所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均等机会条件下，进行第三次报价。
-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常财购[2022]9 号）。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2	主观分	47		
2.1	项目工作的重点、关键点的分析及对策建议	8	1、重点、关键点分析及策建议具有准确性、可行性、合理性，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重点、关键点分析及策建议具有准确性、可行性、合理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重点、关键点分析及策建议具有准确性、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重点、关键点分析及策建议较差的得 2 分； 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2	系统整体性能设计及方案	5	1、设计方案完善、先进，方案思路目标明确，总体框架与业务流程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2、设计方案基本完善，方案思路目标基本明确，总体框架与业务流程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4、设计方案完善性、方案思路目标明确性、总体框架与业务流程合理性欠缺的，得 1 分； 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2	系统对接方案	5	1、对接方案内容详细、对接字段完整、符合建设需求的，得 5 分； 2、对接方案内容粗略、对接字段不够完整的，得 3 分； 3、对接方案内容有缺漏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3	运维方案	8	<p>1、能提供成熟的运维管理标准和运维管理方案并利用工具或信息化系统的，得 8 分；</p> <p>2、能提供较合理的运维管理标准和运维管理方案，但没有工具或者信息化系统的评为良好得 6 分；</p> <p>3、能简单提供较合理都运维管理标准和运维管理方案，但没有工具或者信息化系统的，得 4 分；</p> <p>4、能基本提供运维管理标准和运维管理方案的，没有工具或者信息化系统的，得 2 分；</p> <p>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2.4	售后服务	8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驻场技术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安全响应及故障排除时间、技术支持、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p> <p>1、售后承诺完整合理，方案概述详细，切合实际，考虑周全，能为招标人提供充分的售后服务的，得 8 分；</p> <p>2、售后承诺较为完整合理方案概述较为详细，考虑到实际，能为招标人提供较好的售后服务的，得 6 分；</p> <p>3、售后承诺基本完整合理，方案简单、措施简单、能为招标人提供基本的售后服务的，得 4 分；</p> <p>4、售后承诺不够完整合理，方案及措施较弱，不能合理的为招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的 2 分；</p> <p>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2.5	培训方案	8	<p>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包含且不限于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调试、配置及使用技能、业务人员培训、应用操作及使用等方案。</p> <p>1、培训方案详细具体，程序规范，操作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8 分；</p> <p>2、培训方案较为详细具体，程序较为规范，操作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 2 分；</p> <p>3、培训方案不够详细具体，程序不够规范，操作性不够强，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2.6	网络安全	5	1、投标人能够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提供详细系统网络安全保障设计方案，得5分； 2、投标人对系统网络安全保障方案设计一般的，得3分； 3、投标人对系统网络安全保障方案设计存在重大偏差或无具体描述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客观分	43		
3.1	技术响应性	25	根据投标单位对“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1、各项具体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2、加“△”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不加“△”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各项响应情况均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中文），未提供证明材料者视为该项响应负偏离。
3.2	业绩	6	提供自2019年1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携带原件备查或提供网上查询途径，如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则本项不得分。
3.3	人员配置	12	1、具有HCIE、H3CIE或CCIE证书的，得2分； 2、具有PMP认证证书的，得2分； 3、具有CISP证书的，得2分； 4、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证书（系统分析师）的，得2分； 5、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2分； 6、具有虚拟化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原件备查或提供网上查询途径，如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则本项不得分。
合计		100		

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本项目涉及溧阳市政务信息、文档等重要数据，基于数据的敏感性、存储的安全性考虑，坚持“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标准规范，统筹组织建设、统筹资金使用”的原则，以溧阳市电子政务外网和政务云为依托，建设溧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通过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的建设实现信息化项目的电子化管理，通过电子化流程的设计提升审批效率，优化项目提交的方式；通过统一本县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规范、标准，实现要素自动化审核，减少审批难度，提高项目减少难度；通过平台智能查重、智能分析，发现申报项目中已建功能、重复建设的内容，实现共性能力沉淀，促进信息化建设的集约化建设；监管全市信息化项目的运行情况，识别本市僵尸系统，及时释放云资源。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

在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前期调研、平台搭建及业务系统部署，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项目免费维护期为 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以《项目验收报告》签署日期开始计算）。

2. 付款条件

（1）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自收到预付款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项目完成前期调研、平台搭建及业务系统部署，保证系统稳定运行且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3）项目验收合格满半年（以《项目验收报告》签署日期开始计算）后一周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三、技术要求

1、项目性能要求

（1）应符合国家、江苏省、溧阳市关于政务信息系统的性能要求。

（2）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操作性界面单一操作的系统响应时间需<3 秒。

(3) 系统应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应<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应<60 分钟，并建设应急响应预案。

(4) 应具有较强的系统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具备科学、合理、严密的数据库备份及还原功能。

(5) 系统应提供开放、统一的数据接口，明确系统内部的数据通讯协议，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标准，应与第三方软件做好数据接口。

(6) 系统应支持开放标准的底层组件的调用 API 接口及 SDK，支持整合不同的异构系统和数据库，完成系统的整合。

(7) 应具备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之间的匹配调优能力。

2、非功能性需求分析

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需满足兼容性需求、易用性需求、可维护需求、可扩展需求、稳定性需求与可靠性需求、接口需求。

(1) 兼容性需求。系统应支持 IE 系列浏览器（IE8、IE9、IE10、IE11），Edge 浏览器、火狐（firefox）浏览器、360 安全浏览器、世界之窗、谷歌浏览器（chrome）的市面主流的网页浏览器。需保证平台系统兼容主流的操作系统：Windows 7、Windows8/8.1、Windows 10/10.1。

(2) 易用性需求。软件系统应易于安装和使用，具备风格一致用户界面；需采用 B/S 架构，能在浏览器中完成基本的管理任务，对用户输入错误，应尽早发现和提示。另外在耗时过长的环节，应为用户提供可视化的过渡氛围，以便于在系统更新或者推送新的功能模块时，用户的使用体验不会被干扰。

(3) 可维护性需求。系统日常的业务运行应基本做到无需人工干预，但同时应具有功能强大的运行维护平台，便于值班人员随时掌握系统运行情况，当系统出现故障后，可对故障进行及时的处理。系统的管理、维护和维修应具有简易性和可操作性。系统的各种关键参数应可以通过程序维护，并且针对网页片段、数据抽取可以实现自动更新升级，从而大大降低维护成本。通过界面友好、功能强大的运维平台，应为系统运维人员提供及时、准确、详实的系统运行状态，当系统出现故障后，可对故障进行及时的处理。

(4) 可扩展性需求。平台应具有较好的可扩展性，各系统或模块之间采用松散耦合的方式，未来可方便与新应用子系统或模块进行对接。在设计的过程中，应不仅满足本系统当前的需求，并能根据业务的变化灵活的在平台上扩展新功能，模块与模块之间、系统与系统之间应具备松散耦合（在 SOA 环境中是指组件之间没有过多的依赖性，是

语言独立、平台独立的事务)的特性,方便未来业务扩展和平台延伸。

(5) 稳定性与可靠性需求。由于平台业务需求,平台应考虑数据稳定性的要求,保障系统在运行过程中正常稳定运行。为了保证系统设计的稳定原则,应充分考察已建系统的架构和成功应用案例,不能为了过分追求新技术而忽略系统稳定性,也不能为了过分强调稳定而忽略系统的高效运作和安全问题,平台应能提供诸如双机热备、主从备份和分布式响应提高系统可靠性技术手段,系统应保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并具有一定的主备冗余设计,对重要数据要支持备份的可行性。系统应运用先进的访问控制、身份认证的技术防止非法用户的入侵,保证系统能够正常、可靠的运行。数据在网上录入、存储、传输和处理的过程中,始终保持完整性和一致性。为保证系统的可靠正常运行,应采取系统定期检测和数据定期备份来保证系统的可靠性。

(6) 接口需求。为保证平台与各业务系统之间开发方便、可靠、安全的接口,应满足以下条件:

- ①接口应具备完整性、规范性、开放性和灵活性;
- ②接口定义需遵循易理解、易使用、易交流、方便扩展的原则;
- ③应保证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业务系统的数据一致性;
- ④接口数据传输控制策略应可靠且完善,具有可靠的数据出错处理机制;
- ⑤应最大限度减轻对数据提供方的压力;
- ⑥接口内容应主要是提供与平台进行对接的接口标准、方式及内容。

基于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外部系统及数据开放的总体功能要求,以及对数据传输可靠性、传输稳定性以及内部数据库安全方面的考虑,平台接口需求应把确保与各业务系统安全、平滑对接时的数据标准格式、数据接口签名和数据接口技术实现作为首要解决的问题,以便于平台在数据交换和对接时具有灵活稳定、方便快捷、可靠一致和容错性高特性,最大限度提升数据接口的延伸和扩展,减轻数据提供方的承载压力。除此之外,数据接口应在业务适配、开发技术、传输保障和访问权限控制的方面也应优先进行关注。

数据接口开发技术方式需求应包括 XML 技术、Web Service 技术、REST 技术、HTTP 技术和 ETL 技术(英文 Extract-Transform-Load 的缩写,用来描述将数据从来源端经过抽取、转换和加载到目的端的过程)。

数据接口开发技术标准需求应包括数据类型标准、数据格式标准、数据长度标准、数据编码标准和数据标签标准内容。

数据接口开发内容需求应包括政府各级部门现有信息化系统中的数据、表格、字段、非结构化数据、文档内容和资源。

(7) 安全需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的建设需满足等级保护或分级保护的标准，即需要建设安全技术、管理、运维体系，达到可信、可控、可管的目标。为了满足合规性需求，需要在安全技术、运维、管理方面进行更加灵活、冗余的建设。

3、建设内容需求

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建设内容需包括信息化项目管理和相关系统对接。

3.1 信息化项目管理需求

信息化项目管理需包括服务门户、项目资源管理、申报管理系统、并联审批系统、项目资产管理、项目统计分析、绩效评估和应用管理。

3.1.1 服务门户

服务门户需包括申报门户和审批门户。

1、申报门户

申报门户需支持申报通知、项目进度、项目进度预警和项目概览。

①申报通知：需展示发布的项目征集信息，建设单位需可查看发布的信息详情并提供材料下载渠道。

②项目进度：需展示建设单位所申报建设的项目名称、项目审批状态、项目审批时间信息，建设单位需可以通过项目信息快速进入。

③项目进度预警：需展示项目名称、项目所处阶段、计划应提交时间、超期天数、处理按钮。

④项目概览：需从项目申报数量、项目验收占比、项目申报总预算、实际合同金额、资金节省率指标展示建设单位总体建设情况。

2、审批门户

审批门户需提供待办事项、年度项目征集、项目总览和项目统计功能。

①待办事项：需按项目申报审批、项目进度审批、项目验收审批、申请资金审批、项目变更审批、问题反馈审批进行分类展示。

②年度项目征集：管理部门人员需通过平台向各部门发布项目征集公告展示发布的项目征集信息。

③项目总览：需包含项目申报数量、建设单位数量、评审专家数量、项目验收占比、项目申报总预算（初审预算、实际合同金额）指标数据，多层次展示城市信息化建设管理情况。

④项目统计：需按照项目的建设情况和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全程的数据展示，提供项目数据快捷入口。

3.1.2项目资源管理

项目资源管理需包括项目库、单位库和专家库功能。

1、项目库

需包含储备库、立项库和项目竣工库，实现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数据管理。

①储备库

储备库需保存建设单位依据项目征集公告申报的所有项目信息，可查看项目申报基本信息和项目流程状态，可对流程审核办理人员督查督办，管理项目申报流程。

②立项库

申报的项目审核完成后，生成的立项项目需自动将项目信息备份到项目立项库中。

③竣工库

当项目通过建设单位验收后，系统需将项目信息备份到竣工库中，竣工库的项目信息可用于项目运维费用申请的数据依据。

2、单位库

单位库需登记建设单位、承建单位、评测单位、专业机构、监理单位和项目负责单位的主要信息，在项目申报过程中需提供单位快速定位功能。

3、专家库

专家库管理需包含专家基本信息管理、专家抽取和网上评审、资料分发的功能。需可总览专家评审的项目，以及相关待办评审项目。

△需支持专家库、单位库、储备库、立项库、竣工库的信息维护查看。

3.1.3申报管理系统

申报管理系统需包括年度项目申报和运维项目申报功能。

1、年度项目申报

年度项目申报需包括项目征集、项目申报管理、临时项目申报、项目立项、项目备案、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资产录入和预警监控功能。

1) 项目征集

项目征集需包括征集信息编辑、征集信息发布、征集信息查看功能。

① 征集信息编辑：征集信息内容需包含征集标题、发布人、联系方式、征集正文，需支持可对征集信息进行草稿保存，便于后期编辑。

② 征集信息发布：需支持完成发布操作，发布的信息由统一消息发送到各部门用户的通知公告中，可通过公告进行查看。

③ 征集信息查看：平台需制定通用的征集信息查阅模板，发布人员可通过预览查看征集信息编制详情，部委人员可在通告中查看征集信息详情并下载。

2) 项目申报管理

项目申报管理需包括项目类型、申报项目编码规则、项目状态管理、项目申报自检、项目申报、项目预算、共性能力清单、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和外部资源申请。

① 项目类型：需分为新建项目、续建项目、运维项目，通过对项目的分类管理实现项目快速定位，梳理出不同项目的管理流程。

② 申报项目编码规则：信息化项目编码结构需由时间代码、部门代码、项目类型、顺序码组成。

③ 项目状态管理：平台需对项目全过程状态进行管理，依据不同的项目阶段对项目进行标记，项目状态需分为待申报、待审核、已纳入年度计划、未纳入年度计划。

④ 项目申报自检：申报部门需参考自荐表对本部门申报项目的方案进行自检，并生成自检报告。

⑤ 项目申报：申报部门需填写相应的表单和上传附件材料进行申报，管理部门进行审批操作。申报部门和管理部门需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查询、处理、删除操作。需支持填写基本信息，相关附件，资源目录编制。需支持项目相似度分析，从源头抓起，避免重复建设的发生。

⑥ 项目预算：项目建设部门需提交项目的资金申请预算及资金来源说明，提交后由相关管理部门对资金申请进行审核。

⑦ 共性能力清单：共性能力需由运营人员协助管理部门进行能力梳理，形成城市数字能力底座，共性能力需供其他项目建设时对能力进行复用，申报项目时可选择已经建设的共性能力。

⑧ 信息资源目录编制：需要编制建设此信息系统的可以对外共享的资源目录清单。

3) 临时项目申报

针对有些临时紧急的项目且不在本部门年度申报内，需通过临时项目申报程序将申

报信息进行管理，临时项目申报须关联相关县政府公文意见。

4) 项目立项

申报项目通过审核后，需由主管部门向申报单位下发立项告抄单后，建设部门发起项目立项，同时项目建设部门需提供项目的详细设计方案与项目自荐表，由相关管理部门对提交的材料进行技术资金联审。

需支持设置底座能力使用情况，设置绩效指标，进行检查项自检

5) 项目备案

项目备案需对已建项目进行信息录入，对非政府集中采购的信息化项目建设、软硬件维保费用、租用专用网络费用项目实行备案制。备案的项目信息需提交至管理部门审核入库。

6)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需包括标段项目管理、实施计划、项目进度管理和项目变更。需支持制定实施计划，填报项目进度。

① 标段项目管理：需包括标段项目属性、标段项目编码、项目招标采购、项目合同采集功能。

② 实施计划：项目审核通过后，建设单位需提交项目建设实施计划，制定阶段建设目标、完成时间节点、项目完成进度信息。

③ 项目进度管理：系统需依据设置的项目进度时间节点向超期的建设单位发送项目进度提交预警代办。系统需设置阶段性材料提交提示，并上传治理追踪报告。需可提交延期申请，由管理部门审核。

④ 项目变更：项目建设过程中，若项目建设内容或投资金额有变更的，建设单位需向相关管理部门提交书面项目变更申请，审核通过后才可变更。

△需支持对多项目包的拆分，支持建设、监理、测评多标段管理。

7)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需提供项目预验收、验收申请和验收文档功能。

△需支持项目验收申请，提供验收材料查看审阅。

8) 资产录入

项目通过验收后需由建设单位进行项目资产录入，并由平台对本县信息化项目的资产进行管理。

9) 预警监控

预警监控需支持项目超期预警和项目运行监控功能。

① 项目超期预警：系统需实时监控项目建设进度，支持超期预警提示和预警督办。

② 项目运行监控：系统需对介入的系统运行状况实时监控，获取监测数据，判断系统的资源使用情况、服务接口调用情况、系统数据资源更新情况以及应用系统运行故障情况。

2、运维项目申报

运维项目申报需包括运维申报、资金分配、运维验收申请和验收凭证。

1) 运维申报

运维资金申报需以项目资产为基础进行资产运维申报，由申报部门提供历史资产运维依据，管理部门对部门提供的运维清单进行审核。

△需支持以平台备案资产为基础，进行运维资金的申报管理。

2) 资金分配

运维项目申报资金需由相关部门联合对建设单位提供的运维依据进行审核，申报部门依据申报的金额比例将批复的运维资金分配到相应的运维项目上。

3) 运维验收申请

运维项目验收申请需由建设单位发起，管理部门对验收的内容进行审核，通过后向单位下发准予项目竣工验收抄告单，组织线下项目验收。部门验收通过后需上传验收报告，管理部门向部门提供验收凭证，部门以凭证为依据线下和财政部门完成资金拨付。

4) 验收凭证

验收凭证是建设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的依据，建设单位需通过平台下载管理部门下发的验收凭证，由建设单位下载后与财政部门沟通运维资金拨付事宜。

3.1.4 并联审批系统

并联审批系统需包括项目申报审核、项目立项审核、项目运维审核和验收审核。

1、项目申报审核

项目申报审核需支持相似度比对、并联审核、专家抽取、专家审核和年度计划编制功能。

1) 相似度比对

相似度比对需运用智能分析，将系统中存量项目的可研报告、建设方案材料内容以及城市共性能力与申报的项目材料智能比对，检索出疑似重复建设的章节标题，供主管单位领导或专家进行内容核实确认。

△需支持项目审核建设内容章节标题智能比对。

2) 并联审核

建设单位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需经由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小组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评审，对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技术审核和资金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由相关管理部门汇总，制定年度建设计划。

3) 专家抽取

在项目评审流程中，系统需自动选取项目相对应类型的专家，评审方案推送到专家账号，评审流程中记录专家信息和评审意见及结果。

4) 专家审核

系统完成专家抽取后，需向专家发送协助评审任务，专家完成隐私阅读后可查看评审任务。专家需通过平台对方案内容提供评审意见并支持电子签名。对于超期未完成评审的项目，系统需向抽取的专家发送督办提示。专家需查看自己已评审的项目意见，可撤回评审意见并重新提交评审意见。

5) 年度计划编制

项目建设单位需向管理部门报送的下一年度拟建设(或采购)项目，相关管理部门，依据县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规划，对各部门提交的项目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可列入到年度计划，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2、项目立项审核

相关管理部门对部门提交的立项项目的建设方案和建设资金进行技术资金联审。

3、项目运维审核

管理部门需对各部门发起的运维项目申请进行审核，审核的内容需包含项目的资产明细、往年资产运维依据信息。相关管理部门需向财政部门报备年度运维项目清单，由财政部门对项目运维资金进行审批。

4、验收审核

验收审核需包括年度申报验收审核和运维申报验收审核。

1) 年度申报验收审核

信息化系统预验收过后，所有需整改部分都完成整改后，需再次由部门负责人发起系统验收会议。需邀请部门领导、专家进行验收评审，最终出具评审意见，相关材料进行备案管理，审核通过向建设部门下发验收凭证。

2) 运维申报验收审核

项目管理部门需对集中采购的运维项目的验收报告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项目部门下发运维凭证，运维申报单位依据运维凭证和财政部门沟通资金拨付。

3.1.5 项目资产管理

项目资产管理需包括项目资产编码规则、资产类型、资产管理、文档管理。

1、项目资产编码规则

项目资产编码规则需由部门代码、资产类别、资产类型、时间代码、顺序码组成。

2、资产类型

资产类型需包括硬件资产、软件资产和其他资产。

1) 硬件资产

需包括机房（地点、面积、机柜数量、视频监控、气体消防、环境监控信息）网络设备、服务器、安全设备、UPS、数据存储设备硬件设备，详细信息涉及型号、免费维护期信息。

2) 软件资产

需包括业务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备份软件、安全软件、其他软件，详细信息涉及版本号、授权数量、主要参数、免费维护期信息。

3) 其他资产

需支持以台账形式记录部门资产的使用情况、报废情况。

3、资产管理

需对申报建设完成的项目和运维的项目资产进行维护管理，由相关管理部门对平台中备案的软硬件资产进行资产的新增、删除、修改、停用维护管理。

4、文档管理

文档管理需包括文件目录、文件模板和项目档案。

1) 文件目录

相关管理部门需为电子政务架构治理提供架构治理需要的规范化文件目录管理，文件包含项目申报、项目备案、项目招标、项目合同、项目实施、项目验收、项目运维项目建设过程所需要的文件目录。

2) 文件模板

相关管理部门需依据文件目录提供目录所对应的文件模板，统一提供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上传的文件模板。

3) 项目档案

需支持查看基本信息、项目实施、项目验收、项目资产、项目文档整个项目生命周期产生的所有文档材料，文档材料需包含项目的申请表、详细设计方案、阶段总结报告、验收报告，需支持通过项目查询所有项目文档。

3.1.6项目统计分析

项目统计分许需包括信息化项目统计分析和信息化项目决策分析。

1、信息化项目统计分析

需支持对系统中的项目进行按项目状态、项目类型、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年度、项目建设规模、资金类型进行查询、统计，统计结果可以以图形的方式展现。

2、信息化项目决策分析

需提供筛选僵尸系统功能，以列表形式展示。

需支持活跃度分析，提供筛选功能，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并提供排序功能，可根据申请频率、更新周期进行排序。

需支持可视化分析，可视化从项目的建设情况和项目运行情况进行可视化统计分析，实时监控项目建设、运行情况，需包括项目总体概览、项目类型统计、重点项目监控、近五年项目建设数量趋势、部门申报项目数量TOP5、部门申报预算TOP5、项目申报金额TOP5。

3.1.7绩效评估

绩效评估需包括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

1、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需由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时提交，主要从平台的运行效率、使用效果进行设定评估目标值，平台需对项目运行规划指标进行管理。

2、绩效自评

项目竣工验收后，需支持实施单位对绩效目标开展自我评估，并根据自我评估情况系统自动生成自评表，相关管理部门需结合项目单位自评价情况，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的运行效率、使用效果、使用满意度、运维保障情况进行测评。

3.1.8应用管理

应用管理需包括 workflow 管理、快速业务和智能查重引擎。

1、workflow 管理

统一 workflow 管理平台需实现工作流的创造、管理、监管功能。需采用电子化的流程管理，支撑自定义各种简单到复杂的流程，入公文流转、审批流转、通知公告，从信息

表单、流转步骤、到流转条件、操作人员快速搭建业务流程。

需支撑可视化的图形配置，实现流程定制功能，配置流程节点所需要上传的文件材料、各审批人员的审批意见（通过、退回），结合角色与组织将各相关节点责任人和流程关联，实现业务快速流转。

2、多租户管理

需支持通过用户组、用户和权限对各个租户集群的安全性进行隔离和控制。

3、快速业务

平台需提供业务快速构建功能，通过业务分类管理、业务流程设计和业务流转管理实现业务的快速设计、上线。同时，需快速为用户提供统一审批入口，用户在PC、移动两端快速发起新业务申请、处理待审批业务件、追踪审批记录，提升业务办理的效率。

- 1) 需提供业务事项分类和业务事项管理功能，支持事项复制和版本管理；
- 2) 需支持整合自定义表单设计器和流程配置页，与实际业务流程进行关联；
- 3) 需支持系统自动生成表单；
- 4) 表单设计需支持 word 模板导入，自动生成数据项名称；
- 5) 需支持业务设计完成后可直接在前台事项中心中发起业务流转。

4、智能查重引擎

需提供对申报项目的可研报告查重的功能，生成查重比对结果，为信息化主管审批部门进行信息化项目审核决策提供依据。

3.2相关系统对接需求

本次项目中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需与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电子签章、招投标系统、政务运营管理平台、办文办会对接，实现业务和数据的互联互通。

3.2.1与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

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需对接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将预编的资源目录推送给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同时获取资源目录的数据汇聚共享情况，用于辨别所建系统是否为僵尸系统。

3.2.2与电子签章对接

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需对接电子签章系统用于项目文件在线签章。

3.2.3与招投标系统对接

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需对接招标系统用于自动获取项目招标信息。

3.2.4与办文办会对接

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对接党政服务平台的办文办会系统将公文信息与项目评审过程进行管理，用于后续项目档案的追溯。

3.3 专家在线评审

1、建议分布实施，第一步实现专家库的建立，分配专家账号、认证等（ca）；2、建立专家抽取机制及评审活动业务关联，实现专家登录对所需项目进行在线评审，实现组长组员责权机制、打分自动输出结果等；3、实现专家评审会同时在线机制，支撑专家在线召开评审会，增加交互实时性，增强鉴权（电子签章）等。

3.4 申报数据标准化拆解

根据项目造价等行业标准，分为软硬件购置费、软件开发费用、租赁费等，根据政府数据目录标准（需调研）拆解成标准数据项，作为申报、验收依据。

3.5 建设项目重复性比对

建议分步实施，建立多种维度，第一步在数据标准化基础上建立数据项的识别校验。第二步实现对项目方案、功能点等重复性比对（标签、相似度百分比、内容对比等）

3.6 人员要求

为保证按期完成平台部署并具备服务能力，投标人需派驻 1 名负责项目运维服务人员，配合采购人规范开展溧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调研、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建设、运维等工作，并服从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等。

具体建设服务清单：

项目名称	系统	模块	功能
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	后台管理系统	项目方案设计	
		工作台	
		资源管理	项目库管理
			单位库管理
			专家库管理
		申报设置	项目征集管理
			项目编码规则
			项目分类管理
		项目申报系统	项目申报
			临时项目申报
			运维项目申报
		项目审批系统	申报审核
			立项审核
验收审核			
项目管理	立项管理		
	备案管理		

		过程管理
		验收管理
	资产管理	资产录入
		资产编码规则
		资产类型管理
		文档管理
		信息化项目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	信息化项目决策分析
		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评估	绩效自评
		绩效核定评测
		应用管理
	应用管理	工作流管理
		权限管理
		自定义表单管理
		智能查重引擎
	移动端系统	移动端管理系统
	系统对接	大数据云平台
		电子签章
		招投标系统
		办文办会系统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

三、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及安装地点：_____。

四、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或无法保质保量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

违约金，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溧阳市财政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诉讼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常州市范围内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市级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市财政部门进行管理；辖市（区）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辖市（区）财政部门进行管理。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采购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文件。

本办法所称响应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投标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响应文件。

第三条 财政部门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行诚信管理制度。诚信管理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基础，遵循统一标准、分级管理、信息共享原则。

第二章 供应商诚信义务

第四条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一）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三) 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第三章 供应商失信行为

第五条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

(一) 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二)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三)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四) 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本办法所列的恶意串通,包括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八) 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 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 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 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十) 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一)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十二)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 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
-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 (十六) 实物配发和定点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 (十七)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八)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六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活动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失信行为:

- (一) 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 (三)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第四章 失信行为记录

第七条 一般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在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失信行为后的7个工作日内，及时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失信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二) 报告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三) 供应商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及事实依据。

供应商失信情况报告实行实名制。报告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供应商失信行为报告后，应积极调查核实，属于应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予以失信记录，不属于行政处罚的失信行为，应依照本办法规定予以失信记录。

第九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包括一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一年；二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二年；三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三年；共三个等级。

第十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作为一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第十一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二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 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二) 在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三) 失信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第十二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三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 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三项以上失信行为的；
- (二) 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三) 二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四) 失信行为情节严重，性质恶劣，造成重大危害或影响的；

第十三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内容包括：

- (一) 供应商姓名或名称；
- (二) 失信行为具体表现；
- (三) 失信行为等级；
- (四) 记录有效期；
- (五) 记录日期及记录机关。

第十四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均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辖市（区）财政部门做出记录后应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供应商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后，应将记录情况纳入常州市公共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信用常州上公示。

第五章 失信行为惩戒

第十六条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制定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时，应就供应商的诚信情况做出相关规定。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2% 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4% 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

值 6%的减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2%的加价，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的加价，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6%的加价。

第六章 失信行为记录与诚信奖励

第十七条 供应商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如能主动消除影响或损害，积极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并在记录有效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发生的，经供应商申请并报做出记录的财政部门同意，经调查核实后，可以在记录有效期截止后，撤销网上公示信息。

第十八条 供应商应诚信经营，在企业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失信记录的，采购人可以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其货物、工程与服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至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保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四、本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亲笔书写，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本人自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章)

供应商：(加盖

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stamp or signature.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工作的重点、关键点的分析及对策建议；
- 2) 系统整体性能设计及方案；
- 3) 系统对接方案；
- 4) 运维方案；
- 5) 售后服务；
- 6) 培训方案；
- 7) 网络安全；
- 8)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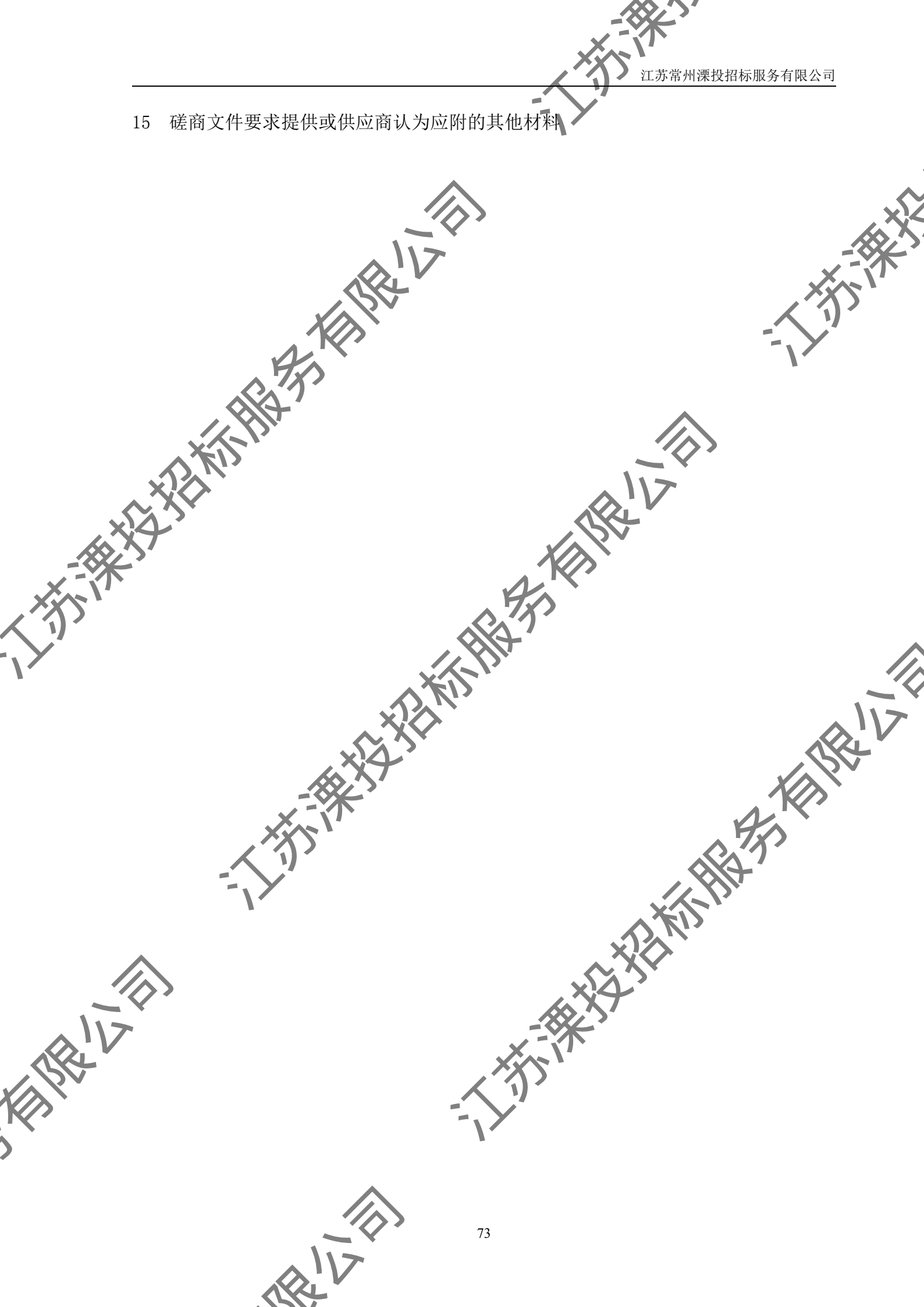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友情提醒

各竞标单位：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 2、竞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件须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竞标单位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4、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竞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竞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6、采取不见面磋商时，按本磋商文件不见面磋商相关要求执行，并详细了解我司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见面磋商流程通知。
- 7、请精心仔细审阅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7968552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溧投招投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